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清水營區訓練基地簡介

文、圖／洪掙論



●訓練基地外觀

緣起

民國九十年元月十四日，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在屏東鵝鑾鼻附近海域發生擱淺，船上燃油大量洩漏，嚴重污染周遭海洋生態環境，引起輿論媒體大幅報導，社會各界多方關切，監察院、政府主管機關及國內學術機構，對國內海上洩油事件應變機制不足、執行能量薄弱，多所檢討，同時亦迅速研擬相關措施以爲因應。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遂於九十年四月十日訂頒「重大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律定相關單位於發生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時，應有的權責及分工，並由各單位積極充實除污器材設備，以備緊急應變之需。

自民國九十年起，本總局依新頒相關法令及國家海域環保整體需求，與主管機關研商作出通盤規劃，自行採購除污相關設備器材，另自九十年五月起，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陸續採購大批的除污設備器材移撥本總局，並將全國海洋油污染



●許署長視察訓練基地聽取裝備解說

防治設備器材及能量大部分建置於本總局，惟相關器材之倉儲、管理、操作保養、展示及教育訓練等，急需寬敞庫房容納，基此，本總局乃積極尋覓合適場所，以闢建倉儲庫房，於是在空軍九一二指揮部協助下，覓得台中清水營區庫房，用地取得問題終獲解決。

台中清水營區庫房，坐落於台中縣清水鎮中社路，原為國防部營產，內部空間三百餘坪，原隸屬空軍九一二指揮部管理，置放該指揮部汰換之舊傘具器材，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本署成立

時，由國防部移撥中部地區巡防局使用，為便利存放除污設備器材，本總局於九十一年度房屋修繕費中提撥新台幣一百萬元整修該營區庫房，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商請台中縣梧棲鎮林秀雄建築師共同會勘，確認結構堪用遂與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簽訂共同使用管理協議書後，實施第一期庫房修繕工程。九十二年度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開會研商，由環保署編列預算新台幣一千八百萬元，以建置油污染防治設備器材中心，由該署撥款新台幣九百萬元招商實施第一期



●海污設備器材展示場

修繕工程，其中預算新台幣四百萬元用以規劃台中清水營區倉儲庫房第二期修繕工程，除建築、土木、裝修、四周環境改善等工程外，並仿效英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專業海洋污染防治中心，逐項添購教學設備及日常訓練必備設施，使之兼具教學、器材展示、倉儲庫房等多項功能，並定名為「清水營區訓練基地」，除作為本總局海難救助、海污實作訓練場所外，並且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各項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實作訓練共同使用。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署長許惠祐先生巡視中部地區各海巡駐地，由洋、岸二位總局長及署巡防處、情報處等多位長官陪同，由本總局海務組蔡組長朝卿於訓練基地以多媒體簡報向署長報告訓練基地籌設緣起及未來策進作為，深獲署

長嘉許和贊同，並指示應持續充實相關軟硬體設備，作為日後本署各單位加強各項訓練之場所，以提升海巡人員專業學養與災害處理能力。

現有除污設備器材及倉儲管理概況

目前海洋污染防治訓練中心共有ORB01及ORB02等二艘除污工作艇，分別為九十二年度由本總局五十五噸級巡防艇所改裝及九十三年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籌建移撥；另除污設備器材計有近海型攔油索四五〇米、外海型攔油索二五〇米、溢油燃燒式攔油索六〇〇米、近海型自動填充式攔油索四四〇米、潮間帶攔油索五〇〇米、中、小型熱水高壓噴槍清洗器七部、除油劑噴灑設備六部、個人防護具十五組、各式浮油暫存槽十三具、各式汲油器十七部、都卜勒超音

波海流剖面分析儀二具、拖曳式海洋資料蒐集系統三組、吸油棉四十六箱及其他各項除污器材、耗品等。為統籌運用各項除污設備器材，將有限資源發揮到最大效能，訓練中心以最新物流觀念進行除污器材倉儲管理，並運用行政院環保署建置之海洋重大污染緊急應變系統連線網站，相互支援及控管除污設備器材能量之存量與流向，並與民間物流搬運公司簽訂契約，當全國各地遇有海污事件發生時，即可於第一時間將海污應變器材運至事故現場，以利執行應變作業。另鑑於除污設備器材將於油污事件處理及海污實作演練中產生損壞或耗損，故本總局將自九十四年度起陸續編列除污設備器材維修費每年約新台幣三百萬元，以招商定期實施各項器材之保養和維修工作，俾使各項除污設備器材常保良好堪用狀態，以便隨時因應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求。

訓練能量與訓練概況

除各項海污設備器材及訓練展示場外，本訓練基地擁有冷氣空調教室、多媒體簡報室、教官休息室等，可提供高品質之訓練設備、教材、師資、膳宿與服務，且鄰近台中港區，適合實施海上實作訓練，每次施訓人數可達四十人以上。本訓練基地除可作為海洋污染防治訓練之用外，亦可提供辦理海難搜救、海事調查、漁事糾紛、電腦資訊等多種訓練研習班，為一多功能訓練基地。台中清水營區海洋環保訓練基地自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修繕完工啓用後，本總局海務組即積極辦理海洋事務、海洋環保、海洋資訊等實作訓練及研習，九十三年度已辦理及預計辦理訓練班期如下：

- 一、九十三年搜救艇海上災害救護實作研習班
自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同月二十七日，為



● O R B 除污工作艇



●除污實作訓練(一)

期十天。召訓第一(基隆)、第五(高雄)、第八(澎湖)海巡隊RB搜救艇建制人員、特勤隊及海務業務承辦人員計三十五人。

二、九十三年海洋污染防治實作研習班—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同月十七日止，分三期召訓，各為期五天。每期參訓人員包括各海巡隊業務組組主任、承辦人及各縣市環保局代表計四十人，三期合計一二〇人。

三、九十三年電腦資訊教育訓練班—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十四日止，共舉辦四期，每期三天，三訓人數共計一二〇人。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度海洋油污染防治及處理緊急應變操作人員講習班—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分二期各召訓四十七員。參訓人員包括中央、地方航政、漁

政、環保機關、及友軍等單位代表，本總局指派十三名組主任參訓，並實施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實作演練。

五、九十三年海難救助、海洋污染實作訓練班—自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分二期召訓各海巡隊海訓教官、助教，資深艇長或副艇長參訓，每期四十名，各為期五天，二期共計八十人。

六、九十三年第二期小型搜救艇海難救助訓練班—自九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為期十天，召訓第一(基隆)、第五(高雄)、第八(澎湖)海巡隊RB小型搜救艇配置人員、特勤隊及海務業務承辦人員計三十人。以上訓練共計辦理九期，參訓人數總計三五九名。

七、九十三年除污設備器材操作訓練班—自九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共舉辦二期，每期三天，參訓人數共計四十人。

策進作為

一、經本總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開會協商，該署已於九十四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九千三百萬元，將陸續籌建三艘O R B除污工作艇移撥本總局使用。另本總局亦將積極爭取經費擴建訓練基地，進行四周環境美化工程，改善學員寢室生活設施，提供優質膳宿服務，並持續充實各項除污設備器材，以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能力及訓練能量。

二、賡續派遣適任幹部參加國外處理海洋重大污染緊急應變及操作人員進階訓練，以提昇海污防治能力。

三、持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實作訓練及示範觀摩演練，並配合環保單位辦理各地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以強化各單位協調聯繫機制，增進海污事件應變處置能力。

四、積極培訓海污處理種子教官，妥善管理、維護各項除污設備器材，保持迅速有效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海洋環境資源。

結論

台灣海域為東亞海運交通要道，平均每天有超過三百艘大型商船航經我國各國際商港及周邊海域，海上交通十分密集，而且近年來船舶紛紛朝大型化發展，若不幸發生海難事故，不僅是財物上的重大損失，也將造成環境生態的嚴重浩劫。因此，如何防治海洋污染並強化緊急應變處置作為乃是當前政府應積極努力的課題。

本案之所以能夠從海污倉儲庫房建置為海污訓練基地，有賴本總局鍾總局長和署部各級長官的大力支持、業管單位海務組的用心規劃以及行政院環保署的經費挹注，同時也是一段「從無到有」的艱辛過程，今後我們仍將秉持開創、革新的精神，持續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提升訓練能量與品質，追求進步與卓越，期能營造成為一個最優質且專業的海洋污染防治訓練中心。

(作者任職於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專員)



●除污實作訓練(二)